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4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乌麦尔·热木图勒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3 年 05 月 06 出生，住新疆库车县乌尊镇英尼和村 1 组 11 号。身份证号：65292319830506483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 0102 民初 3505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麦尔·热木图勒的存款、收入 160119.94 元(其中本金 157851.94 元，执行费 2268.0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乌麦尔·热木图勒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乌麦尔·热木图勒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



书 记 员 迪力阿拉